

##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單仲偕議員的信頭

立法會  
職業安全及健康（顯示屏幕裝置）規例小組委員會  
鄭家富主席

鄭主席：

### 就職業安全及健康（顯示屏幕裝置）規例的建議及疑問

本人曾就上述規例徵詢資訊科技界專業人士之意見，業界人士提出以下建議，敬希 委員會接納。另外，就界別人士對規例的疑問部份，敬希 閣下能協助要求有關部門作出回覆，詳情如下：

#### **建議**

1. 現時政府建議在《實務守則》中加入危險評估一覽表，當中列出 23 個項目，業界人士建議僱員需在完成評估後，需在評估表格上簽署，以示得悉僱主已為其進行危險評估工作，並提供相關設施，確保僱員了解其本身權益。
- 2 規例只要求僱主為僱員進行一次過的危險評估，或於工作站有所變動時再作危險評估，業界建議應有重新評估的機制，並容許僱員向僱主提出有關要求。

就此建議，其重要性在於：即使工作站已進行危險評估，但工作內站一些設施，如顯示屏幕，即使沒有實際變動，在不斷使用下，仍可能因老化而變得不適合使用，欠缺重估機制忽略了此等實際情況引起的問題。

#### **疑問**

##### **業界人士欲了解規例是否涵蓋長期使用的手提電腦。**

現時部份公司以流動辦公室(mobile office)的模式運作。由於此類公司僱員的流動性大，故大部份僱員都沒有固定的座位。僱員長時間使用手提電腦，但其「工作站」則每日不同。

若規例包括每日長時間使用的手提電腦，則會引起下列問題：

- 工作站每天由不同人士使用，根據規例的規定，每個工作站每天都需要做危險評估，對公司業務及使用者做成極大滋擾。
- 手提電腦的設計令使用者完全無法符合危險評估的要求，例如鍵盤不能與顯示屏幕分開、顯示屏幕比使用者視線低出很多……。

若規例不包括上述類別，則大部份上述使用者：當中不少是每天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的人士，都不受規例保障。而事實上，上述使用者較一般電腦的使用者所受的潛在危險更大。

有勞之處，不勝感激。

立法會議員（資訊科技界）

單仲偕 謹啓

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